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2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主席)
- 陳志全議員(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鍾國斌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邵家輝議員, JP
- 陳沛然議員
- 陳振英議員, JP
-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余健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李頌恩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張潔華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9-20)12 號資料文件, 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 以及議程上 2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 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 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

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9-20)14 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由2021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繼續掌管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轄下的康樂及體育部(2)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保留民政事務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由2021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繼續掌管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康體科")轄下的康樂及體育部(2)。主席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曾於2020年1月8日的會議討論這個項目，現在繼續討論。

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

3.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新訂立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實施後，如何監督私人體育會遵守新訂立的契約條款，包括將轄下體育及康樂設施進一步對外開放，以及確保轄下體育及康樂設施對體育的貢獻。他亦詢問，當局對沒有遵守新訂立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條款的承租人有何罰則。

4. 主席表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租賃期往往長達15年，政府當局會否在期間定期巡查場地，確保場地符合開放場地的要求，並在續約前訂立及實施基本罰則，懲處違反契約的承租人。

5. 蔣麗云議員查詢，政府當局與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續約時會否新增續約條款，尤其是改善或更新相關私人遊樂場地的設施。

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綜合回應指，政府當局在2019年2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結果和主要建議。隨著新訂立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實施，當局會根據多項因素考慮會否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續租，包括承租的私人體育會對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貢獻，以及私人體育會有否向合資格的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他指出，如契約用地承租人違反契約條款，當局最終可收回有關的契約用地。當局亦認為不與相關承租人續約也具阻嚇作用而且較易實行。他表示，大部分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用地將於2026-2027年租約期滿，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檢視該些契約用地的續約事宜。他歡迎各界就承租人違反契約條款的罰則提出意見。

7.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補充指，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期滿的承租人續約時，訂下新增續約條款，包括承租人在開放其康樂及體育設施予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方面應要達到每月50小時或以上。續約後，承租人須就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提交季度報告，其內容包括用地上設施的種類及開放時間、康體設施使用時數、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情況和承租人對合資格外界團體申請租用設施的處理(包括有否申請不獲接納及有關申請不獲接納的原因等)，以供當局參考及紀錄。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會抽樣到相關的契約用地進行突擊巡查，並在收到投訴後採取行動及作出適當跟進。截至目前，當局沒有發現有承租人未能達到上述條款。他續稱，新政策亦要求承租人進一步將轄下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對外開放，即規定承租人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總量的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公眾人士可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達最少240個活動時數。當局亦會按承租人對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的貢獻、其設施是否管理得宜，以及有否違反其他契約條款(例如發展條款及工程條件)，以考慮會否在契約期滿後與他們續約。就監督方面，當局除了進行實地巡查及要求承租人提交季度報告外，當局已將承租人向外界開放設施的資料上載至當局網頁，讓公眾參閱。他強調，當

局可考慮終止屢次違反續約條款的承租人的契約。

擬議保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的職責

8. 主席指出擬議保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除了要為啟德體育園的營運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和設立監察機制外，亦要監督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當中不乏複雜的事宜，例如重建香港大球場和在白石興建另一個體育園。他詢問，民政事務局會如何平衡及協調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與局內其他首長級人員的工作。主席特別問到擬保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是否能够有效兼顧上述多項工作。

9. 姚思榮議員察悉啟德體育園落成後將交由私營機構營運。他詢問，租用體育園設施的安排及場地收費等問題將由營運商或是政府當局決定。他亦關注，若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一職的任期完結後(即2023年12月31日)，體育園尚未落成，該等工作將如何承接。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綜合回應指，掌管康體科的體育專員現時由3名首長級人員輔助，即屬常額職位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擬議保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和屬編外職位的項目總監(體育園)。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負責體育政策與策略措施的整體協調工作，以及推行體育政策，以推動體育普及化和發展精英化體育。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和項目總監(體育園)共同負責監督規劃啟德體育園項目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及其團隊負責監督體育園營運商履行合約的情況，而項目總監(體育園)則由以工程師、測量師等專業職系人員組成的團隊支援，負責監督體育園的施工情況，包括確保承建商如期在54個月內竣工。考慮到康體科整體工作繁重，當局希望盡早確定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一職，以安排日後的工作。

1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有關體育園的監督工作時表示，在體育園開始營運前約1年，當局會

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就體育園的策略、業務拓展、管理，以及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表現提供建議。諮詢委員會成員將涵蓋體育界代表、退役運動員、娛樂業界代表、具備管理和市場推廣經驗的專業人士、立法會議員和相關區議會的議員。在體育園進入營運階段期間，民政事務局會和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會成立聯合檢視委員會，以檢視體育園的營運成效及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履行合約的表現。聯合檢視委員會將每季度舉行會議，討論業務策略和主要的營運事宜。聯合檢視委員會轄下亦設有監察小組委員會，並將每月舉行會議。體育園的管理團隊須向民政事務局匯報具體營運事宜，包括場地租賃的情況與安排等。

1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五年計劃過去推展順利。在計劃下的26個體育及康樂項目中，10項在過去3個立法年度獲得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相關的施工前期工序／工程。當局今年會為另外6項申請撥款，其中2項已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正等候財委會審議。當局亦已就其餘4項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

香港未來舉辦體育活動的情況

13. 陳志全議員察悉2019年部分體育活動曾因社會事件而取消或延期，他詢問政府當局預計2020年已安排的大型體育活動會否如期舉行。他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對2022年在香港舉辦的同志運動會提供支援和協助。

1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去年因社會事件最少有2項M品牌體育活動(即維港泳和國際龍舟邀請賽)取消，以及4項M品牌體育活動(即傑志對曼城-賽馬會傑志中心盃、世界海岸賽艇錦標賽、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和香港世界盃場地單車賽)如期舉行。當局有信心未來一年香港可繼續舉辦已定的大型體育活動。他續稱，政府當局歡迎在香港舉行同志運動會，這與政府支持體育共融平等的政策一致。如同志運動會欲申請成為M品牌體育活動，需由認可的體育總會提交申請，而有關的體育總會須

在籌辦該活動中擔當重要及積極的角色，以及該活動的賽事水平達世界級。當局支持同志運動會在香港舉行，當局曾在2019年11月與籌辦該活動的團體在香港尋找活動場地，並將繼續提供適切協助。

就項目進行表決

15.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他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並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16. 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9-20)15 建議把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轉為常額職位，由2020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制定、推行並監督各項措施推動香港海運業的可持續發展

17.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房局(運輸科)")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轉為常額職位，由2020年4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制定、推行並監督各項措施推動香港海運業的可持續發展。

18.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2019年11月26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建議，以支援海運業的長遠發展。有一名委員表示雖然不反對設立有關職位，但卻對政府當局建議將該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不表信服。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海運業的具體長遠發展計劃，以證明有此需要。

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及職位的工作

19. 胡志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未能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職位訂立具體的工作成效指標(包括香港港口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具體定位和分工、香港港口的吞吐量，以及各種海運服務業的預期增長率)，他質疑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並不充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以編外形式延續該職位。

20.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解釋，香港的海運業包含三個界別(即港口及相關界別、船務界別，以及海運服務界別)，政府當局未來會在各個界別推行多項措施。其中，致力發展香港的高增值海運服務是上屆政府所訂定，而本屆政府會繼續推動有關政策。他補充由於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體系，容易受外圍環境影響，因此難以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職位訂立具體的工作成效指標。他強調政府當局認為透過海運業對香港經濟及勞工市場的整體影響評估該職位的成效較為合適。一如政府文件第40段所述，海運業對香港經濟有重大貢獻。

21. 胡志偉議員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轄下有三位首長級人員(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和總助理秘書長(運輸)(首席海事主任)兩個常額職位，以及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職位)，三個職位的職務均涉及港口和海運業，他關注該等職位的工作會否出現重疊。他亦詢問在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職位的相關立法工作完成後，其工作能否由其餘兩位常額首長級人員承擔。他重申政府當局應繼續以編外形式延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一職。

2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強調，上述三個職位各有其專門的工作範疇，因此各自的工作並不會出現重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亦簡述了該三個職位的工作重點(詳情載列於政府文件附件2)，

她進一步指出海運業不斷有新發展(例如應用創新科技於港口、船務和海運服務業三個界別)，而國際海事組織等亦不時訂立規管業界的新規定(包括環保規定)，因此有必要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協助香港緊貼國際海運發展趨勢。她強調，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將負責香港海運業整體發展的政策分析和推廣工作，以及協調跨局及跨部門的工作。

23. 姚思榮議員詢問，若財委會未能在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職位到期撤銷前(即2020年4月1日)批准這項人事編制建議，運房局(運輸科)將有何安排。

2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稱，若財委會未能如期批准這項人事編制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的工作惟有暫時由運房局(運輸科)的其他首長級人員兼任，不過，有關安排並不理想，因其他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已極為繁重，實無餘力長期處理有關海運業發展的政策事宜。

25. 蔣麗芸議員要求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闡釋她將如何達致該職位的工作目標，並預計其工作有何成效。

26.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職位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例如香港未來五年或十年在船舶租賃、海事保險及海事仲裁等高值增海運服務的預計增長率)，以評估該職位的成本效益及出任該職位人員的工作表現。

27.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回應稱，運房局(運輸科)就發展海運業訂立了三個工作方向，分別為：(a)研究政府政策和法例可如何配合海運業的發展，並和業界保持聯繫，以了解其需要；(b)向外推廣香港作為海運服務中心的優勢；以及(c)加強海運及港口業的人才培訓。她亦簡述了政府文件內有關該三個工作方向的詳情。在工作成效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及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表示，若有關船舶租賃

業務和海事保險業務利得稅寬免的條例草案分別獲得立法會通過，預計香港在全球船舶融資業務所佔的份額，將於10年內由現在的4.3%增加至12%；而更多海事保險公司亦將進駐香港，除可增加相關的職位需求外，亦會吸引各地的業務委託人落戶香港，以帶動整個海運業群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由政務職系的人員出任，由於政務職系定期有調職安排，該職位日後或會由不同的人員出任。

28. 楊岳橋議員表示，自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編外職位於2015年11月開設後，香港港口的吞吐量 and 世界排名均有所下跌，他質疑擬議職位的工作是否具成本效益。

29.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指，基於外圍因素影響，香港港口的吞吐量近年出現下跌趨勢。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包括：(a)在葵青貨櫃碼頭進行疏浚工程，把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由15米挖深至17米，讓特大貨櫃輪可不受潮汐影響進出貨櫃碼頭；(b)研究放寬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以利便大型遠洋船通行；以及(c)推行和檢討多項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提升措施。

30. 就胡志偉議員問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在香港海運港口局("海運港口局")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海運港口局由籌辦階段起至今，一直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提供秘書處支援。同時，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既會因應國際發展向海運港口局提出政策建議，亦會聽取業界意見。

香港港口和海運業的發展

31. 姚思榮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職位的主要工作是推動香港海運業的可持續發展。他查詢香港港口和海運業近年的發展情況，以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會否研究大灣區將為香港港

口和海運業帶來更多發展機遇抑或挑戰，並制訂相關的應對措施。

3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重申，基於外圍環境轉變，香港港口的吞吐量過去數年有所下跌。然而香港仍具有一定優勢，包括清關效率高、資金自由流通，以及每週有眾多貨櫃班輪服務，連接香港港口至全球不同地方。此外，政府當局近年亦致力發展具潛力的高增值海運服務，並已取得一定成效。舉例而言，國際海上保險聯盟於2016年在香港設立了亞洲區中心、國際航運公會則於2019年在本港成立了其史上首個海外辦事處(名為國際航運公會(中國)聯絡處)，而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亦於2019年12月決定在其海事合約的標準爭議解決條款中，把香港列為第四個仲裁地點。政府當局亦已於較早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船舶租賃和海事保險的稅務寬免立法建議。至於大灣區的海運及港口發展對香港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⁵表示大灣區內有三個主要港口，每個港口可按其優勢作出分工，其中香港將繼續致力發展轉運業務。至於海事服務方面，香港將利用其專業服務領域的優勢為大灣區其他城市提供海事服務，近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多項相關措施。

33. 主席表示海事保險在香港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在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¹¹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後，香港在全球海事保險業務份額的預計增長情況。主席亦指出，若政府當局計劃發展香港的船舶租賃業務，需一併發展相關的配套業務(包括海事保險和海事仲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香港船舶租賃業務的增長(包括將有多少相關公司進駐香港)，以及對相關人才的需求。

34. 在海事保險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指出，政府當局已於2019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給予包括海事保險的保險業務50%利得稅寬減的條例草案，並預計通過條例草案後，將有助香港海事保險的發展。他補充，長遠而言，船舶租賃和海事保險的發展有賴更多海運業的業務委託人(包括船舶營運者、管理公司及代理)落戶香港，以帶動對各類支援服務的需求。因此，首席助理秘

書長(運輸)11的工作重點之一，是研究和跟進如何藉稅務優惠措施吸引更多業務委託人在港營運。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儘管他原則上不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但評級機構穆迪於2020年1月下調香港的長期信用評級，有關下調主要反映香港的體制及治理實力低於先前估計。他關注穆迪下調評級將影響政府為海運業締造方便營商環境的工作，香港亦將難以吸引國際海運業公司及業務委託人落戶。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改善其管治，並正面回應社會提出的五大訴求，令市民及國際投資者回復對香港(特別是法治方面)的信心。張超雄議員認同郭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另一評級機構惠譽已於2019年下調香港的信用評級。

3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的工作是促進香港海運業的長遠發展，有關工作的願景和決心不會受香港經濟或外圍環境變化所影響。政府當局一直和各持份者討論香港海運業的發展，並察悉他們認同香港仍有不少競爭優勢。他重申相關國際組織(包括國際航運公會和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最近亦加強與香港在海運業方面的合作。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穆迪下調評級作出回應，他沒有補充。

37.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指出海運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據他了解，不少城市的貨櫃碼頭均有香港人參與管理。盧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促進香港海運業的人才培訓。

3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指，船務界別的工種主要分為國際遠洋航線和本地船舶業，前者的招聘沒有國籍限制，未必需要招聘香港人。為加強海運業整體人才培訓，政府已於2019年5月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額外注資兩億港元，以推行獎學金計劃和提供更多實習機會，例如最近推出新的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期望進一步發展本地船舶業的人才。政府當局會和海事訓練學院及其他培訓機構繼續保持緊密溝通，研究適時推出不同類型的培訓計劃。

39. 主席詢問關於將海事處處長批准豁免的權力轉授予該處其他人員的立法工作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指，有關法例為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計劃於2020年第一季度提交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工作

40.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轄下有多名首長級人員(包括5名副秘書長、1名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及12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而各人員的職務範疇亦十分廣泛。他關注各首長級人員的分工是否平均，以及運輸及房屋局整體能否有效處理多項繁重的工作。謝議員亦認為運房局(運輸科)在建議開設首長級職位時應更具前瞻性；局方應加強整體策略研究方面的人手，並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4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察悉謝偉銓議員的意見。他指出運房局(運輸科)的工作十分繁重，而各首長級人員亦沒有餘力分擔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的職務。他亦表示運房局(運輸科)各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和難度相若，各人亦能應付其現有職務。他強調政府建議開設不同首長級職位時均十分慎審。

42.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20年2月12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43.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3月23日